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吳興森

被告 黃一雄
顏淑玲
朱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446號土地、系爭499號土地，合稱為系爭土地）。查系爭446號土地面積130平方公尺、系爭499土地面積93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憑，而原告之權利範圍均為1000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萬4,412元〔計算式：24萬4,000×（130+93）×1/1000=5萬4,412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華瑋